

##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關於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作選擇性收購中廣核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請參閱「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根據市場狀況、取得監管批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後，我們預計於短期內並於2015年底前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該等所得款項；及
- [編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作收購營運中的電力項目及開發收購自獨立第三方新建項目。根據市場狀況、取得監管批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倘適用）後，我們預計於短期內並無論如何於2015年底前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特別是，倘我們成功向一家獨立第三方購買風電項目必要的開發權，我們有意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新建風電項目開發的股權部分。請參閱「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

倘[編纂]所訂水平較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或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所支付的佣金及估計費用後，我們估計將會自全球發售收取額外[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倘[編纂]訂於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最高價），我們將額外收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編纂]（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倘[編纂]訂於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最低價），我們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編纂]（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透過行使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項下的收購權向中廣核集團收購項目。中廣核集團須於向我們轉讓保留業務任何部分前取得所需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尋求有關批准的過程僅可於上市後不競爭契據生效時展開。此外，由於中廣核集團多項營運中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僅營運少於三年，如我們可考慮到(i)中廣核集團項目的最新財務及業務數據；及(ii)我們選擇向中廣核集團收購項目前行業相關分部的最新監管及業務發展，以確保有關項目可達致資產收購政策項下目標股權內部回報率並就股東利益對有關項目表現及潛力作出知情評估及評價，我們將會更具優勢。我們的資產收購政策規定，海外項目的目標股權內部回報率為12.0%，中國項目則為10.0%。詳情請參閱「業務－規劃中項目」。

目前，我們估計向中廣核集團的首批收購將於2015年年底前進行，原因是我們認為中廣核集團屆時可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釐定將應用於即將動工的各项電力項目的所得款項的確切細節。應用所得款項於該等項目取決於該等項目的收購，而有關進度視乎眾多因素而定，例如賣方或合營方的接受程度、取得政府批文及許可的進程以及是否會出現其他更有利機遇。我們會不斷審視現有及未來機會，並可能更換或補充任何規劃中的項目，視乎市場情況而定。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

倘若我們的收購及發展計劃有任何變動，包括出現未能取得所需批准和政府政策變動等事件或情況，導致上述任何項目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或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與動用上述所得款項的現有項目相若或更佳的收購或發展機遇，本公司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在認為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可能重新分配擬定用途的資金至其他現有或新項目及／或持有有關資金作短期存款。倘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更改，我們將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刊發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披露。